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3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箬凌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4
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明慧